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63號

聲 請 人 友立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石龍

相 對 人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454元，及自本裁定
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08年
度訴字第235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
告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臺
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05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並諭
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54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,45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